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TB CR 05/62/43/4

電話號碼：2918 7470

傳真號碼：2877 5650

香港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1
法案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信收悉。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就考慮在《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1第1(a)條加入“消費者可公平分享因而所得利益”的明確條文提供補充資料一事，我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整個社會、商界和消費者。由於競爭法旨在維持和保護競爭過程，造福消費者無疑是《條例草案》的預期成果之一。

《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訂明第一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把提升或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協議(即協議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現行建議的條文足以反映基於經濟效益理由而

給予豁除的理據。而且，我們預計要核實各持份者(包括消費者)之間將來如何分享因訂立特定協議而產生的經濟效益通常已經極為困難，遑論界定何謂“公平”分享。由於我們鼓勵業務實體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1 所訂的一般豁除，自我評估其協議，我們認為不宜在上述條文加入“消費者可公平分享因而所得利益”，否則會為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在一般豁除機制下進行自我評估時增添困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經辦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